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296號

上訴人 和風寵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韋志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被上訴人 李郁姍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

複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與伊簽訂「投資合作協議書」2份（下合稱系爭協議書），約定投資款為新臺幣（下同）各300、500萬元，合計800萬元（下稱系爭投資款），投資保證本金，報酬按每月投資金額2.5%計算，投資期間為110年3月18日起至112年3月18日止，投資期間屆滿後，上訴人應如數返還系爭投資款，伊已依約繳付系爭投資款，上訴人則簽發附表所示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交付予伊收執，藉以擔保系爭投資款返還。詎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均遭退票，至今未受清償。縱認系爭協議書非單純之投資關係，其性質上亦屬借貸，爰先位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第一備位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第二備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6%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固係在擔保系爭投資款返還，然系爭
02 協議書約定兩造合夥經營寵物店事業，系爭投資款屬合夥財
03 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於合夥清算前，被上訴人不得
04 請求分析合夥財產，系爭支票之原因債權及票款請求權均未
05 發生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06 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三、被上訴人主張伊因與上訴人之其他投資關係，於105至109年
08 間陸續匯款800萬元予上訴人，該投資關係終止後，上訴人
09 於110年3月18日與伊另行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以先前投資
10 關係所匯之800萬元，逕抵付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投資款項，
11 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即已收受系爭投資款，且為擔保
12 系爭投資款返還，簽發系爭支票交予被上訴人收執，而系爭
13 協議書存續期間已於112年3月18日屆滿，系爭支票屆期提
14 示，未獲兌現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2至
15 123、140、148、160頁），並有系爭協議書、系爭支票、退
16 票理由單、匯款申請書可佐（見原審卷第21至35頁；本院卷
17 第143至145頁），堪信為真實。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
20 有明文。上訴人不爭執系爭支票為伊有代表權之人所簽發，
21 應生發票之效力，依前開規定，上訴人自應負發票人之票據
22 責任。

23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係為擔保系爭投資款返
24 還一節，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3頁），然辯
25 稱：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可見該協議性質上係屬合
26 夥，於合夥清算前，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投資款，原因債
27 權及票款請求權尚未發生云云。然按所謂合夥，係二人以上
28 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
29 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此觀民法第667條第1項、
30 第668條規定可明，故合夥之目的在於經營共同事業。查系
31 爭協議書未有任何「合夥」之記載，且依系爭協議書第1

01 條、第3條前段約定：「甲方（即上訴人，下同）確保乙方
02 （即被上訴人，下同）本項投資合作為保證本金，即無關甲
03 方操作業務之盈虧，乙方所投資之全數資金，在甲乙雙方協
04 議終止合作協議時，甲方須退還乙方所投資之全數資
05 金。」、「雙方協議由乙方出資新台幣參佰萬元/伍佰萬元
06 整，本項投資協議經甲方會計概算後，甲方保證乙方投資之
07 報酬為乙方投資金額每月2.5%計算，…。」（見原審卷第2
08 1至22、25至26頁），可見被上訴人無與上訴人經營共同事
09 業之意思，上訴人負有給付固定投資報酬，及投資終止後返
10 還系爭投資款之義務，倘認系爭協議書性質上屬合夥，系爭
11 投資款屬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明顯與前開約定
12 相悖，上訴人前開所辯，殊無可採。

13 (三)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14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15 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別
16 定有明文。查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用以擔保
17 系爭投資款返還，而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存續期間至112年3月
18 18日，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負有返還系爭投資
19 款之義務，然其迄未返還，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16日執系
20 爭支票為付款提示而遭退票（見原審卷第29、31頁），則被
21 上訴人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0
22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見原審卷
23 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上訴人備位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民法第478
25 規定為同一請求部分，無庸論斷。

26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
27 上訴人給付800萬元，及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8 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命上訴
29 人應如數給付，並依被上訴人聲請，為附條件之假執行宣
30 告，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31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6 民事第二十一庭

07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08 法 官 宋家瑋

09 法 官 廖珮伶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蘇秋涼

20 附表：

21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和風寵物有限公司	112年3月18日	300萬元	UA0000000
2	和風寵物有限公司	112年3月18日	500萬元	UA0000000